

证券简称：ST 东源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07-074 号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宏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宏信置业”)、四川奇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奇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该两家公司于2007年8月4日以联合竞拍的方式竞得ST东源68,568,498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42%，该两家公司分别持有34,284,249股)后，于2007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该两家公司分别持有的其中11,251,046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22,502,0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0%)于2007年10月9日解除限售。截止2007年11月2日，宏信置业、奇峰集团减持的本公司股份合计数为3,472,0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其中宏信置业减持1,421,046股，奇峰集团减持2,051,046股。

2007年12月13日，有关监管部门对上述减持股份行为表示关注，同日，本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函后立即致函宏信置业、奇峰集团。鉴于奇峰集团、宏信置业上述减持股份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奇峰集团、宏信置业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交易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公司要求该两家公司按照监管意见，将上述减持股份收益上交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于2007年12月14日收到宏信置业书面回复并公告(详见2007年12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2007-072号公告)。

本公司于2007年12月25日收到奇峰集团书面回复。根据奇峰集团提供的资料，该公司取得本公司34,284,249股股份所支付的总成本为220,730,957.04元(含拍卖价款、拍卖佣金、股份过户费用、财务顾问费等)，折合每股成本价为6.438元。该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2,051,046股，每股减持单价为9.586元，对应减持净收入为19,662,498.66元。每股减持收益为3.148元，合计收益6,456,692.80元。奇峰集团称，由于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未及时熟悉和掌握《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该公司减持上述股份，该公司决定在2008年3月30日前，将上述减持股份的收益6,456,692.80元移交本公司。奇峰集团

表示，为杜绝类似情况不再发生，该公司将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特此公告

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